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仁智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苏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ddc_board@renzhi.cn	ddc_board@renzh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油气田环保治理

主要从事油气田废水处理、废泥浆处理、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公司井下作业相关业务有三大块,即井下技术服务、增产技术服务、井下工具及完井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提高采收率技术、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

3、管具检维修服务

包括中石化西北工区钻具检维修业务、钻具租赁业务,以及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具修理业务,市场开发方面,西北工区检测钻具在工区的市场占有率排第一,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具维修占有率达69.8%。

4、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从事油田化学品与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开发多个领域。积极采取以集团客户为重点的营销方式,通过品牌效应、技术服务和一对一产品设计等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与客户建立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从试料、现场等渠道主动了解客户对产品使用的问题和要求,积极主动的从技术和生产上进行处理,解决客户之所需,了解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跟踪产品使用情况。

5、新材料生产与销售

新材料公司主要生产理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聚丙烯静音排水管专用料和改性聚丙烯等产品。公司积极开拓新材料销售市场,通过创新市场营销策略,建立外部协同生产模式突破产能和地区局限,开发潜在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6,836,816.77	2,546,615,546.41	-96.20%	3,223,422,9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0,179.23	-618,612,118.96	105.00%	-30,171,40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1,165.84	-88,633,980.78	89.55%	-28,596,9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9,956.23	1,262,926.39	4,825.07%	-197,568,26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1.50	105.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1.50	105.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9%	-185.66%	262.45%	-4.5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65,934,954.28	326,404,853.21	9.06%	768,970,9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20,520.01	25,210,701.61	119.83%	642,511,109.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00,159.86	21,231,280.02	21,010,121.47	32,095,25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1,354.66	895,547.22	-6,755,813.99	42,111,80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0,449.82	-833,605.23	-1,910,443.12	-396,6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159.07	-6,827,830.59	-2,483,112.41	80,090,05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融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冻结	81,387,013
李跃廷	境内自然人	0.94%	3,864,100			
李莉	境内自然人	0.72%	3,003,453			
邓茹玲	境内自然人	0.63%	2,582,800			
陈红标	境内自然人	0.56%	2,271,100			
金丽	境内自然人	0.53%	2,189,226			
黄鹏华	境内自然人	0.52%	2,159,800			
赖基	境内自然人	0.51%	2,104,893			
吴翠芳	境内自然人	0.50%	2,068,910			
刘义立	境内自然人	0.47%	1,91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融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将持有公司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融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西藏融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呈宽幅震荡走势,有效支撑了油服市场持续复苏;国内三大油公司加大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国内油田服务行业将继续复苏,市场活跃度增加,整体经营环境较2018年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成本控制,提升效率,油田服务价格回升缓慢,公司油田服务市场工作量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小,处于基本持平状态。同时,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考虑,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

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9,683.68万元,同比减少96.20%;实现利润总额2,928.69万元,同比增加104.7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6.02万元,同比增加105.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51,685,498.01	10,260,627.43	19.85%	-25.38%	-10.44%	3.31%
钻井工程服务	1,374,477.10	3,824.51	0.28%	-63.80%	101.97%	5.66%
油气田技术服务	41,164,099.61	8,390,661.24	20.38%	44.35%	56.95%	1.51%
大宗商品贸易	11,443.40	11,443.40	100.00%	-100.00%	100.32%	100.15%
其他	2,601,298.65	1,143,251.63	43.95%	76.70%	5,877.67%	45.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元)	上年(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6,836,816.77	2,546,615,546.41	-96.20%
营业成本	77,027,008.56	2,533,565,835.20	-9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30,960,179.23	-618,612,118.96	105.00%

1、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96,836,816.7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20%,主要系公司本期暂停大宗贸易业务所致;

2、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77,027,008.5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96%,主要系公司本期暂停大宗贸易业务所致;

3、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30,960,179.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0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计提大宗贸易业务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公司本期收到政府产业补助综合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8,754,298.28	8,754,298.28	
应收账款		55,102,178.63	55,102,178.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856,476.91	-63,856,476.91		
应付票据		146,770,818.39	146,770,818.39	
应付账款		51,710,528.66	51,710,528.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8,481,347.05	-198,481,347.05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经公司于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8,754,298.28	-5,865,000.00		-5,865,000.00	2,889,298.28
应收款项融资		5,865,000.00		5,865,000.00	5,865,000.00
资产合计	8,754,298.28				8,754,298.28

本公司在管理应收票据时,经常性地将部分无到期的票据进行背书,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双重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3、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20 年4 月 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 6 月 10 日和2019 年6 月17 日起分别执行以上新准则。

根据上述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温州恒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温州恒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1、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沿山路43号创业壹号大楼A栋107室。

2、温州恒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4699号108室。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辰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康幼先生、洪连鸿先生、杨振欢先生、王晓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60,179.23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09,436,400.58元,减去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入0.00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78,476,221.3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七)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子公司”)经营需要,新材料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FM451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昊昱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道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与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蜡油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石油制品(特许经营除外)、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6,745.67万元,负债总额4,248.52万元,净资产2,497.15万元,资产负债率62.98%。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4.29万元,净利润 79.3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7,859.75万元,负债总额5,401.58万元,净资产2,458.17万元,资产负债率68.72%。2020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8.29万元,净利润 -38.9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新材料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09%,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范围,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以公允价值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非货币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3)新增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2、新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

(2)明确了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外,规定涉及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按照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处理;

(3)规范了债权人确认受让资产、债务人终止确认负债的条件和时点;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4)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3、新收入准则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 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注销衡都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注销深圳仁智国际科技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仁智墨西哥石油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Renzhi Mexico petroleum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石油公司”)、Heng Du, Inc(以下简称“衡都美国公司”)、深圳仁智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国际科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子公司事项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仁智墨西哥石油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Renzhi Mexico petroleum Sde R.L. de C.V)

注册地:墨西哥城

注册资本:50万墨西哥比索(约合人民币2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健军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钻井液和完井液技术服务,钻井、固井、录井,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材料销售,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服务,油田设备和工具服务,新材料生产。

墨西哥石油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Heng Du, Inc(以下简称“衡都美国公司”)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类型:INC(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